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363,8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 （三）表决方式合规性及大会主持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共持有股份 488,363,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出席了本次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先生主持。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监事原学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乃斌、刘宇、马小峰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永明、解嘉、马韞韬、杨轶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488,363,880	100%	0	0	0	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森、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